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书(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书篇一

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2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 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_____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3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4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2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分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还款日_____还款本金数额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 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9.2

6.9.3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1 开立于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 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

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 1.2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 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 1 .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 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 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 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 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 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 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险、_____险、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13.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4 发生第 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公路收费权。

13.5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6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7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 (公章)

贷款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个人借款合同注意事项：

1、借款同时有保证人的，保证人可以是共同被告；

3、私贷公用情况下当事人的确定。实践中有些地方出现私贷公用的情况，所谓私借公用是有的公即企业，由于已经有逾期贷款未还等原因而不能贷款，于是便由个人或私营企业以自己名义代为贷款，所贷款项由企业使用。这就是所谓私贷公用。私贷公用以民法典的规定，应该属于委托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出借人为原告没有异议。如何列被告，应考虑以下情况：

(3)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出借人选择用款人为被告，可以用款企业为被告。如出借人坚持以借款和用款人为共同被告，法院也应允许，因为出借人有形式上的诉权。

4、借款单位或者担保单位发生了变化，如合并、分立、改制、破产等，原告起诉谁，包括与该企业有关系的单位如上级主管部门或母公司，即列为被告。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法》、省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xx省府发[20xx]20号文件)和xx市公路管理局xx县(96)字第10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甲方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后，同

意由 承建 工程项目。为明确双方职责，特拟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建范围：

四、核定工程质量及金额：详见“工程质量清单”。

五、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合同、施工技术规范以甲方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以及甲方意图。详见“施工设计图”。乙方对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六、工程数量及单价：采取按预算单价包干的方式，并在核定的工程量以内按实结算。凡涉及数量增减，乙方应填报变更设计申请，经监理人员审定认定，并经村民委员会研究，核定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结束。

七、工程交付：合同签订后生效，甲方向乙方预付的工程费。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甲方在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内一次性付清清除治疗保证金外的工程款项(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造价的5%)。

八、工程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完工。

九、安全生产：工程期间，乙方须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警告人、车辆进入施工地段，并设置专人指挥好过往车辆，确保操作工人、行人、车辆安全。乙方对生产中的工伤、死亡等事故负全部责任。

十、竣工验收：按自交发[20xx]38号文件执行。

十一、合共变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和违约，否则，造成损失概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质量保证期满，结算各种费用后自动废除。

十三、其他事宜：

该工程项目必须由乙方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建的工程或停止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无质量事故发生，甲方将返还乙方所有交纳的保证金；如发生质量事故，概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返回保证金。工程评为优良工程，按奖励乙方。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分，甲、乙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年月 日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书篇三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 _____

贷款方： 中国人民xx银行 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预计分年用款为：

第二条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账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第四条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月止，共为_____年____个月。其中建设期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还款期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分年还款计划如下：

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

第五条贷款利息，按年息_____%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 企业自有资金；

2. 基本建设收入；

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书篇四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1.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1.7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

1.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1.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二条 贷款

2.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利率和利息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3.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四条 提款前提条件

4.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项目财产保险单；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4.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五条贷款人承诺

5.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5.2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七条通讯

7.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7.2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7.3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八条其他

8.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附件一：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_____分行：

为了使_____公路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工期完工，本_____承诺当工程成本超过原定计划资金安排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资金不足时，本单位将以补充投资或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供项目所需的任何资金。

如本单位不能提供该项目所需资金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
本单位将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本承诺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改、变更而修改、
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出具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书篇五

公路

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
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以
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1.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1.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1.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1.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二条 贷款

2.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利率和利息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

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3.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四条 提款前提条件

4.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4.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4.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4.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4.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4.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4.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1.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4.1.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4.1.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4.1.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4.1.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4.1.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4.1.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五条 贷款人承诺

5.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5.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七条 通讯

7.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7.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7.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

偿之日止。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贷款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